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系公司对并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

1、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0；

2、对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0；

3、对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0；

4、对上海科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

王剑敏

舒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